

【专题:RCEP】

RCEP 服务贸易自由化规则与承诺分析

孟 夏 孙 禄

【摘 要】服务贸易是自由贸易协定的核心领域之一。RCEP 确立了服务贸易相关规则,15 个成员分别以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方式作出承诺,并且高于成员之间已有 FTA 的开放水平。除部门措施外,各成员还针对不同自然人类别临时入境和停留列明了相关条件与限制。在 RCEP 中,中国的服务贸易开放承诺达到了已有自由贸易协定的最高水平。RCEP 整合并升级现有 FTA 规则,各成员将取消影响服务贸易的限制和歧视性措施,扩大市场准入,提高服务贸易自由化水平。

【关键词】RCEP;服务贸易自由化;市场准入

【作者简介】孟夏,南开大学 APEC 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亚太区域经济合作、国际经济一体化研究;孙禄,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主要从事国际经济一体化研究(天津 300071)。

【原文出处】《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津),2021.4.135~145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历经 8 年、31 轮谈判,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签署。协定包括东盟 10 国、中国、韩国、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 15 个成员,覆盖领域全面。作为主要内容之一,RCEP 服务贸易自由化水平高于成员之间已有的自由贸易协定,在共同规则的基础上,扩大市场准入,有利于促进区域内服务贸易进一步增长。

一、RCEP 成员服务业及服务贸易发展

RCEP 成员服务业在国民经济整体中占有重要份额。2010—2019 年中国服务业年均增长率达 11.1%,2019 年服务业增加值总额为 77604.5 亿美元,占 GDP 的 54.3%。同期,韩国、东盟国家服务业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4.8%、5.9%,占 GDP 的 57.1%、52.8%。RCEP 中的发达国家服务业发展水平较高。2019 年澳大利亚、日本服务业占 GDP 的比重分别为 66.0%、69.3%,但增长速度相对缓慢。^①

2019 年 RCEP 成员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共计 21874.6 亿美元,占世界比重约 18.3%。其中,中国服务贸易整体规模最大,服务出口额达到 2513.3 亿美

元,占全球服务出口总额的 4.2%,占 RCEP 出口总额的 25.5%;服务贸易进口额达到 4081.6 亿美元,占世界进口总额的 6.8%,占 RCEP 进口总额的 34%。发达成员中,日本、澳大利亚服务贸易出口额分别占全球出口总额的 3.2%、1.2%;进口额所占比重分别为 3.3%、1.7%。新西兰服务贸易规模偏小,出口额和进口额占全球比重都为 0.3%。东盟成员中,新加坡服务业发达,2019 年服务贸易出口额为 1715.3 亿美元,进口额为 1795.3 亿美元,分别位居世界第九位和第十位。其余国家的服务业水平低,服务贸易整体规模较小。^②

就服务贸易出口结构而言,RCEP 成员各具特点。发达成员中,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服务贸易出口结构具有相似性。位居第一位的旅游服务,分别占服务出口总额的 50.9% 和 60.4%;其次为运输服务、其他商业服务和金融保险,合计占服务出口的 37.5% 和 31.1%。日本的服务出口主要集中在知识产权、其他商业服务、旅游、运输和金融保险,这 5 类部门的出口额占服务出口总额的 89.1%。中国服务贸易的优势部门为旅游、其他商业服务、运输及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合计占服务总出口的 76.2%。韩

国的运输服务在总出口中的比重达到29.4%,其他商业服务出口占总服务出口的19.3%;此外,知识产权所占比重为7.6%,在RCEP成员中仅次于日本。东盟国家中,新加坡服务业发展水平最高,运输、其他商业服务、金融保险及旅游服务合计占服务出口总额的82.5%。印度尼西亚、文莱、泰国、柬埔寨、老挝、缅甸、越南等成员,服务出口集中在旅游部门,占出口总额的比重分别高达55.5%、62.0%、65.9%、92.1%、92.8%、65.4%、51.4%。菲律宾的其他商业服务、旅游及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合计占出口总额的74.5%,其中,包括家政服务在内的其他商业服务是菲律宾最重要的服务贸易部门,占出口总额的比重达到32.3%(见表1)。

二、服务贸易自由化:RCEP规则框架

RCEP服务贸易自由化基本框架,由一般规则和具体承诺构成,包括两个章节、三个规则性附件以及两部分具体承诺减让表。

(一)一般原则和义务

RCEP第八章服务贸易和第九章自然人临时移动,以明晰的定义、范围及相关条款,确定了适用于服务贸易和自然人临时移动的普遍适用原则和义务。

在“服务贸易”章节中,与协定有关的定义共19条,涉及服务、服务提供、服务贸易、商业存在等一般性解释;也包括某些服务部门,比如航空器的修理和维修服务、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空运服务的销售与

营销等的界定;以及个别RCEP成员,比如泰国和越南对法人的特别说明等。削减影响服务贸易的限制性、歧视性措施,是服务贸易自由化的目标。因此,RCEP第八章规定了市场准入、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当地存在等义务。以市场准入为例,在已作出承诺的部门,不得采取限制服务提供者数量、外国资本股权比例等措施。考虑到成员间发展水平的差异,本章特别增设了专门条款,对于东盟成员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在对其有出口利益的部门和提供方式方面实行市场准入的自由化,并在对其有利的部门提供市场准入,以提高这些缔约方的参与。

整体来看,RCEP成员间的服务贸易已达到一定规模,各国服务进出口结构既相互竞争,又具有互补性。不断扩大的市场准入,将促进区域内服务贸易的进一步快速增长。

第九章“自然人临时移动”,系针对RCEP成员从事货物贸易、提供服务或进行投资的自然人临时入境,旨在便利成员间与商务活动有关的人员流动。其范围包括商务访问者、公司内部流动人员、随行配偶及家属等。在明确相关定义和范围的基础上,本章规定了批准此类临时入境和临时停留许可的规则,即在遵守申请程序及符合有关资格的前提下,应准予成员自然人临时入境或延期临时停留。同时,将更高效地处理相关申请,享受签证便利,提高人员流动政策透明度,加强成员间合作。

表1

RCEP成员服务贸易出口结构

(单位:%)

国家	运输	旅游	建筑	金融保险	知识产权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	其他商业服务	其他
澳大利亚	15.5	50.9	0.8	6.7	2.1	4.7	15.3	4.0
新西兰	17.6	60.4	0.7	3.8	1.3	2.9	9.7	3.4
日本	19.5	22.3	3.5	7.8	19.7	2.6	19.8	4.9
中国	22.7	16.9	6.9	3.6	1.5	9.3	27.3	11.8
韩国	29.4	19.2	8.4	4.2	7.6	4.1	19.3	7.9
新加坡	29.0	11.4	0.9	13.5	4.6	7.4	28.6	4.6
印度尼西亚	13.6	55.5	3.4	3.0	0.3	3.0	16.4	4.7
马来西亚	16.5	38.0	2.8	2.9	0.4	6.2	18.4	14.7
泰国	15.1	65.9	2.1	2.1	0.3	1.1	10.4	3.0
柬埔寨	4.2	92.1	0.0	0.0	0.4	1.9	1.2	0.1
菲律宾	11.4	28.4	1.2	1.4	0.6	13.8	32.3	10.8
缅甸	4.6	65.4	1.2	0.0	0.0	0.0	7.3	21.4
越南	10.1	51.4	3.8	0.9	0.0	3.0	7.9	22.9
老挝	4.8	92.8	0.2	0.0	0.0	1.8	0.3	0.0
文莱	27.8	62.0	4.5	0.7	0.1	1.3	2.6	0.9

资料来源:根据WTO Statistics Database数据计算整理。数据统计口径为BPM6标准。

(二)特定服务部门适用的规则

除市场开放相关规则外,RCEP 还就金融服务、电信服务、专业服务制定了附件,特别针对这三类服务确立了适用规则。

金融服务附件共 14 项条款,其核心规则和义务包括新金融服务、审慎措施、特定信息处理、透明度、信息转移与信息处理、自律组织、磋商、争端解决等。其中,审慎措施旨在确保各成员金融机构保留维护金融体系完整和稳定的权利,即不得阻止某一成员出于审慎原因而采取或维持措施,包括为保护投资人、存款人、保单持有人或金融服务提供者对其负有信托责任的人而采取的措施。透明度义务,要求成员提升金融服务领域的监管透明度,确保适用于金融服务的措施以合理、客观和公正的方式实施。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新金融服务、自律组织、信息转移与信息处理等新条款,均是首次纳入 RCEP 协定。其中,新金融服务系指未在一成员领土内提供,但是已在其他成员领土内提供和被监管的金融服务。根据该条款,成员方无需通过新法律或者修改现行法律即可提供新金融服务。对于此类服务,成员应当给予与其他金融机构相同的待遇。自律组织,是指金融业内诸如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清算或支付结算机构等组织或协会。根据该条款,如果 RCEP 某一成员要求另一成员的金融机构成为一自律组织成员,方可在其领土内提供金融服务,那么在会员加入上,应当给予国民待遇。信息转移和信息处理条款,要求成员不得阻止其领土内金融服务提供者进行日常营运所需的信息转移,包括通过电子方式或其他方式进行数据转移。成员可以出于监管和审慎原因,要求服务提供者遵守与数据管理、保护个人隐私等相关的法律法规。

电信服务附件共 23 项条款,制定了无歧视使用成员各自电信基础设施并提供电信服务的相关规则,包括监管防范,接入和使用,号码携带,竞争保障,主要提供者给予的待遇,转售,互联互通,独立电信监管机构,稀缺资源的分配和使用,透明度,国际海底电缆系统,网络元素的非捆绑,电杆、管线和管网的接入,国际移动漫游,技术选择的灵活性,以及电信争端解决机制等。与各成员已签署的协定相

比,RCEP 中首次纳入了号码携带、网络元素的非捆绑等规则。要求成员方在技术和经济可行的范围内,确保提供移动服务的号码携带。在非捆绑的基础上,以合理的、非歧视的和透明的条款和条件,向其他成员的电信服务商提供诸如用户线路、交换机、光纤等网络元素的接入,以避免由于捆绑造成的变相壁垒,妨碍公平竞争。对于电信服务的监管,充分考虑到了竞争市场的重要性,即在有效竞争的前提下,主要依靠市场力量,无需进行监管。但在可能出现或解决已有问题时,协定依旧赋予各成员直接监管的灵活性。

专业服务附件,旨在消除妨碍服务提供的资格、许可等国内规制壁垒,主要包括:加强有关承认专业资格机构之间的对话,鼓励成员或相关机构就共同关心的专业服务部门的专业资质、许可或注册进行磋商。此外,鼓励各成员在教育、考试、经验、行为和道德规范、专业发展及再认证、执业范围、消费者保护等领域制定互相接受的专业标准和准则。RCEP 成员间的专业资质互认合作,将便利区域内会计、法律、建筑工程等专业服务的提供。

(三)具体承诺减让表

RCEP 的服务部门开放措施,体现在各成员提交的服务具体承诺表中。其中,中国、新西兰、泰国、菲律宾、越南、老挝、柬埔寨、缅甸 8 个成员,以正面清单方式作出承诺。针对所有部门及各个分部门的不同服务提供模式,列明承诺的市场准入条款、限制和条件,国民待遇条件和资格,以及其他承诺。其余 7 个成员,包括日本、韩国、新加坡、马来西亚、文莱、印尼、澳大利亚,以负面清单方式作出承诺,列明现行不符措施和保留不符措施。这些措施,针对所有或具体服务部门,不受规定义务约束。

以正面清单方式承诺的成员,未来将转换为负面清单模式。考虑到发展水平的差异,RCEP 对成员过渡期有所区别。中国、新西兰、泰国、菲律宾、越南将不迟于协定生效后 3 年提交“不符措施建议承诺表”,并在 6 年内完成。转换后的负面清单,应当以同等或更高水平的承诺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对于柬埔寨、老挝、缅甸,负面清单提交和完成时限可分别延长至协定生效后 12 年和 15 年。与正面清单模式相比,负面清单可以进一步提高服务贸易政策透明

度,其现状约束的棘轮机制,确保成员不得降低承诺水平,进一步开放服务市场。

除服务承诺表以外,RCEP成员均提交了自然人临时移动具体承诺表。针对商务访问者、公司内部流动人员、合同服务提供者、独立服务供应商、安装和服务人员等,以正面清单方式列明了不同自然人类别临时入境和临时停留的条件、限制与时间。中国、日本、澳大利亚还对随行配偶及家属作出了承诺。

三、RCEP成员服务贸易承诺与开放水平

RCEP中,各成员服务贸易承诺都有不同程度改进。中国、新西兰等部分成员在具体承诺的基础上,还单独列出了未来进一步自由化的部门范围。除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外,11个成员还就最惠国待遇(MFN)作出了承诺。纳入MFN承诺的部门,某一RCEP成员若给予任何第三方开放和市场准入待遇,都应当自动给予其他RCEP成员。

(一)正面清单承诺分析

1.新西兰 较之与东盟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新西兰在RCEP中新增开放了8个服务子部门。其中,对于飞机维修和保养服务、机场管理服务、空运支持服务等6个子部门,以跨境消费和商业存在模式提供服务,新西兰没有限制。对于专业航空服务,允许外资独资。个别服务部门,比如与畜牧业有关的服务,新西兰在RCEP中的承诺有所深化,主要体现为对商业存在模式没有限制。除了与东盟的FTA外,新西兰还与中国、马来西亚缔结了双边自由贸易协定。与这些双边FTA相比,新西兰在RCEP中的承诺亦有所改进,在通讯服务、专业服务以及航空运输服务等

领域,都有新增承诺部门和进一步开放措施。

在RCEP承诺中,新西兰较多部门实现了全面开放。对于商业服务、建筑、分销、环境、旅游、运输等部门的的服务活动,以跨境交付、境外消费和商业存在模式提供服务,在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方面,新西兰都没有限制(见表2)。

新西兰承诺进一步自由化的部门范围涉及商业服务和通讯服务,共15个子部门,以电信服务为主,包括语音电话、集束切换数据传输、线路切换数据传输、电传、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最惠国待遇子部门共43个,集中于商业服务、建筑、教育、环境、运输等部门。

总体来看,新西兰在RCEP承诺中的开放程度较高,但在个别服务部门,特别是针对商业存在模式仍有一定限制。比如非寿险服务,在市场准入方面,新西兰规定其地震委员会是住宅灾难保险的唯一提供者,赔付额度为每个住所15万新西兰元和个人财产2万新西兰元。电信服务部门,在国民待遇方面,限制外资控股及董事会中外籍人员比例,规定单一外国实体不得拥有超过49.9%的股权,董事会成员至少有半数为新西兰公民。此外,CPC分类中的第八类健康及社会服务,第十类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未列入新西兰承诺的正面清单中。

2.越南 越南作为东盟成员,与中国、韩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签署了“10+1”FTA,另外分别与韩国、日本缔结了双边自由贸易协定。在RCEP中,越南作出了高于这些FTA水平的开放承诺。其中,新增部门主要集中在商业服务、环境服务、健康和社会服务

表2 新西兰RCEP承诺全面自由化部门

服务部门大类	服务子部门与活动
商业服务	1.专业服务(包括法律、会计、审计和簿记、税收等7个子部门);2.计算机及相关服务(包括与计算机硬件安装有关的咨询服务、软件执行服务等6个子部门);3.房地产服务;4.干租服务;5.其他商务服务(包括广告、管理咨询、摄影、会议等16个子部门)
建筑和相关工程服务	建筑物总体建筑、民用工程总体建筑、安装和组装工作等5个子部门
分销服务	佣金代理服务、批发销售服务、零售服务
教育服务	初等、中等及高等教育(均指私立机构);私立机构中的语言培训
环境服务	排污服务、废物处理服务、卫生及类似服务、其他(与空气环境和气候保护有关的咨询服务等)
旅游和与旅游相关的服务	饭店和餐饮服务、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服务、导游服务
运输服务	机场运营、机场管理、铁路运输、公路运输、管道运输
其他服务	洗涤、清洗和染色

资料来源:根据“Schedule of Specific Commitment for Service, New Zealand”汇总整理。表中部门分类以联合国统计局临时中心产品分类目录(CPC)为基础。

部门,包括房地产服务、干租服务、食品包装、卫生服务、自然和景观保护、护理等。这些部门中,除卫生服务、自然和景观保护以外,越南对于以境外消费模式提供服务没有限制。但是,对于商业存在模式,或者限制外资股权比例,或者不作承诺。

在RCEP中,越南承诺对于会计、审计和簿记服务、税收、自然资源研究与开发、航空器干租(无操作人员)服务、部分速递服务、环境影响评估、饭店和餐饮服务全面开放。其余多数列入开放的部门,都有不同程度的限制和条件,主要体现在商业存在模式。比如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越南允许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但企业必须是RCEP协定其他缔约方的法人,同时,分支机构的主管必须是越南居民。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服务,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与越南的合伙人设立合资企业,导游须是越南公民,并且只能从事境内旅游服务。健康及社会服务未纳入越南的开放承诺中。

3. 菲律宾 菲律宾作为东盟成员,与中国、韩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签署了“10+1”FTA,承诺水平较低。比较而言,菲律宾在RCEP中的承诺水平有较大提高。专业服务、通讯、分销、教育、环境、金融、健康及社会服务、娱乐、运输等70余个子部门和服务活动新增开放。其中,新增专业服务的子部门,包括会计、审计和簿记服务、冶金工程、卫生工程、兽医服务等10余个,对模式1和模式2没有限制,但是未就进入越南市场作出承诺。其余的新增部门,在商业存在方面允许外资进入,但是有股权比例限制。在速递、分销、环境、保险、银行、飞机维修、餐饮、融资租赁等部门,越南的承诺有所深化,主要体现在进入市场限制的放宽。

在RCEP中,菲律宾对国际海运服务、飞机的维修和保养、货运代理服务完全开放。其余列入承诺的部门,对模式2开放程度较高,商业存在方面则有不同要求。以数据和信息传输服务为例,外资比例不得超过40%,市场准入需满足菲律宾国会的特许、具有国家电信委员会颁发的公共便利与必需证书、不允许私有租赁线路的转售等条件。同时,董事会中非菲籍公民的人数应与外资股权份额成比例,所有的经理和管理人员必须是菲籍公民。菲律宾的减让

表中没有列明进一步自由化和最惠国待遇的部门。

4. 泰国 较之其与区域内国家签署的4个FTA(3个“10+1”和1个双边协定),泰国在RCEP中的承诺有较大改进。RCEP中新纳入开放承诺的部门较多,涉及专业服务、计算机及相关服务、房地产服务、干租、电信、试听、分销、教育、环境、银行、健康、娱乐等多个子部门。对于这些新增部门以商业存在提供的服务,需通过在泰国注册成立有限责任公司的方式实现,同时还需满足外资股份在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的限制条件。对少数专业服务,如笔译和口译、数据库、软件实施、建筑和相关工程服务以及排污服务等,取消了对以跨境交付方式提供服务的限制。RCEP中,泰国承诺未来进一步自由化的部门主要包括工业设计、工程和技术基础研究、运营和供应链管理咨询、与制造业有关的部分服务、部分产品的批发、旅游和旅行社经营者服务、飞机维修和保养等。与计算机软件安装有关的咨询服务、软件执行等5个子部门,承诺给予最惠国待遇。

5. 老挝 与已有FTA的承诺相比,老挝在RCEP中的服务自由化水平有所改进。税收咨询、计算机及相关服务、市场调研、管理咨询、部分速递服务、增值电信、旅游咨询、航空服务的销售和营销、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完全开放。其余列入正面清单的部门,对以境外消费方式提供服务基本没有限制;对于商业存在模式,大多存在外资股权比例限制、经济需求测试、人员身份及资质等要求。其中,建筑及相关工程、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服务,外资占比不得高于70%;电信服务外资股比限制为60%;私立教育、保险、银行、飞机维修和保养服务,外资占比不得超过51%;批发、零售、特许经营等分销服务,外资股权比例限制为49%。老挝没有就进一步自由化和最惠国待遇部门作出承诺。

6. 缅甸 在RCEP中,缅甸全面开放的服务子部门共32个,涉及商业服务、通讯、建筑、金融、旅游、娱乐、运输等七大类部门,包括建筑设计、工程和集中工程、城市规划、园林建筑、无操作人员的航空器租赁、音像录音设备租赁、广告、建筑物及民用工程的总体建筑、建筑物装修、保险附属服务、饭店和餐饮、图书馆服务以及部分海运、空运服务等,在市场准入

和国民待遇方面都有限制。对于其余部门,以模式1和模式2提供服务基本开放。允许以商业存在方式提供服务,但是有股权比例限制(多数为70%),或者需要遵循缅甸相关法规和管理规定。与其他成员不同的是,在水平承诺中,针对所有部门,缅甸在国民待遇方面规定了非居民外国人需遵守的扣缴税税率。根据收入类别,应缴税率有所不同。缅甸没有就进一步自由化和最惠国待遇部门作出承诺。

7.柬埔寨 柬埔寨在RCEP承诺中对外国法律咨询、税收、广告、速递、批发、部分零售、特许经营、高等教育、成人教育、排污服务、保险辅助服务、导游等子部门完全开放。就列入正面清单的部门水平而言,柬埔寨对分销、环境、教育、建筑服务限制较少。金融服务中对保险业比较开放,但是对于少数承诺的银行服务,在市场准入方面需要获得金融管理部门的批准。电信部门较为开放,部分服务活动在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方面没有限制;语音电话等七种服务活动,允许设立合资企业,外资股比不得超过49%。柬埔寨未就进一步自由化和最惠国待遇部门作出承诺。

(二)负面清单承诺分析

RCEP7个成员以负面清单方式作出了服务贸易自由化承诺。其中,现行不符措施将政策约束在现状水平,保留不符措施则允许突破现状约束的例外情况,即采纳新的或限制性更高的措施。未纳入承诺的服务部门和活动完全开放。

表3显示出7个成员现行和保留不符措施的部门情况。总体来看,澳大利亚服务部门开放程度较高,建筑、环境、旅游、娱乐服务基本开放,通讯、运输、健康、金融、分销等部门的部分服务存在现行限制或保留措施。其中,市场准入方面多为外资股权比例限制;国民待遇限制大多体现为对董事会人员构成、服务提供者身份、公司总部及注册地等方面的要求。以航空服务为例,单个澳大利亚国际航空公司(除澳洲航空外)的外国总持股比例最高不超过49%;董事会主席以及至少2/3的董事会成员必须是澳大利亚公民;航空公司总部及经营基地须设在澳大利亚。韩国的旅游服务整体上全面开放,商业服务、建筑、教育、环境、金融、运输、通讯等部门存在市场准入或当地存在的不同限制。比如电信服务,仅向韩国法人授予公共电信设备服务许可或非公共电信设备服务登记;不授予外国政府及其代表机构或外国个人广播电台执照;公共电信设备服务中,外资股权不得超过49%;不允许外国政府、法人成为韩国电信公司(KT)最大股东。日本的旅游、环境、娱乐服务等部门整体开放,城市规划、医疗、计算机及相关服务、研究与开发服务、干租、速递、佣金代理、特许经营、大部分海洋运输服务等没有限制,现行和保留不符措施集中在市场准入、当地存在和国民待遇方面,比如建筑工程和设备安装服务,外国服务提供者需要在日本设立经营场所、注册或得到相关部门许可。

表3

RCEP成员负面清单限制部门概况

RCEP成员	现行不符措施部门	保留不符措施部门
澳大利亚	1.商业服务(专律律师、移民代理、审计等5个子部门和活动) 2.通讯服务(邮政、电信) 3.金融服务(存款机构、澳大利亚联邦银行、非居民人寿保险) 4.健康和社会服务(联邦血清实验室) 5.运输服务(国际班轮货运、与澳大利亚国际航空公司有关的航空服务)	1.通讯服务(广播与视听) 2.分销服务(烟草、酒精饮料或火器批发与零售) 3.教育服务(初等教育) 4.金融服务(存款机构、政府担保、部分银行和保险服务) 5.娱乐、文化、体育服务(文化遗产、图书馆、博物馆等) 6.运输服务(沿海运输与离岸运输、船舶注册、航空服务等)
韩国	1.商业服务(法律、会计和审计、工程服务等约20个子部门和活动) 2.通讯服务(速递、公共电信) 3.建筑服务 4.分销服务(烟酒批发零售、药物和医疗器械分销、肉制品批发、化妆品供应等) 5.教育服务(高等教育、成人教育、职业能力发展培训) 6.环境服务(排污、废物处理等) 7.娱乐、文化、体育服务(表演、新闻社) 8.运输服务(国际海上货物运输、航空运输、飞机维修、船舶维修等)	1.商业服务(房地产等约16个子部门和活动) 2.通讯服务(邮政、广播、视听等) 3.运输服务(公路运输等4个子部门) 4.分销服务(农业原材料和活畜的批发零售;粮食、肉类、红参等批发服务;农业原料等的佣金代理服务) 5.教育服务(学前、初等、中等、高等、成人和其他教育) 6.环境服务(饮用水处理、城市污水收集处理、卫生服务等) 7.金融服务 8.健康和社会服务(公共事业、人类健康等)

续表 3

RCEP成员	现行不符措施部门	保留不符措施部门
日本	1. 商业服务(法律、会计、税收等20余个子部门和活动) 2. 通讯服务(电信和互联网等) 3. 建筑服务(公共和私人建筑工程、设备安装等) 4. 分销服务(酒精饮料批发、活畜的批发零售) 5. 教育服务(高等教育) 6. 金融服务(非人寿保险、存款保险) 7. 运输服务(航空运输、公路、铁路、水路、货运代理等)	1. 商业服务(安保等3种服务活动) 2. 通讯服务(广播、视听) 3. 教育服务(初等、中等教育) 4. 金融服务(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保险及相关服务) 5. 健康及社会服务(社会福利、公共培训、卫生等) 6. 运输服务(航空运输、与航天工业相关的服务)
新加坡	1. 商业服务(会计、建筑设计、房地产等13个子部门和活动) 2. 通讯服务(电信) 3. 分销服务(有害物品、医疗和健康相关产品分销) 4. 教育服务(高等教育) 5. 环境服务(废物处理等) 6. 健康和社会服务(医疗、制药、护理等) 7. 旅游服务(餐饮服务) 8. 运输服务(海上运输、货物装卸等)	1. 商业服务(专利代理、法律、博彩业等) 2. 通讯服务(邮政、电信) 3. 分销服务 4. 教育服务(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大专和大学预科) 5. 金融服务 6. 健康和社会服务(医疗、医药、护理等) 7. 运输服务(航空、管道、海上、陆路运输及所有运输方式的辅助服务)
马来西亚	1. 商业服务(专利、商标、版权、法律等19个子部门和活动) 2. 通讯服务 3. 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 4. 分销服务(批发和零售) 5. 教育服务 6. 健康和社会服务 7. 旅游服务(旅游经营者和导游服务) 8. 运输服务(国内航运、公路货运)	1. 商业服务(法律、医疗、广告等) 2. 通讯服务(邮政) 3. 分销服务(批发和零售) 4. 教育服务(学前教育、中小学教育、高等教育、宗教学校等) 5. 环境服务(排污、垃圾处理、卫生等) 6. 金融服务 7. 健康和社会服务(社会福利、公共教育培训等) 8. 娱乐、文化体育服务(广播、杂志、电视、电影、表演等) 9. 运输服务(空运、公路客运、海运等)
印度尼西亚	1. 商业服务(法律服务) 2. 建筑服务 3. 通讯服务(邮政、快递) 4. 运输服务(海运服务)	1. 商业服务 2. 通讯服务(电信、视听) 3. 建筑服务 4. 分销服务(批发、直销、特许经营) 5. 教育服务(技术和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等) 6. 环境服务 7. 金融服务(银行、保险及相关服务) 8. 旅游服务 9. 娱乐、文化、体育服务(剧院、博物馆等) 10. 运输服务(海运、内陆水运、公路运输等)
文莱	1. 商业服务(审计等专业服务、计算机及相关服务、技术咨询服务等) 2. 建筑服务 3. 通讯服务(速递、电信、视听) 4. 教育服务(成人教育、外语培训) 5. 金融服务(保险及相关服务、汇兑业务等) 6. 环境服务(废物处理、卫生服务等) 7. 健康及社会服务(医院服务) 8. 旅游服务 9. 娱乐、文化、体育服务(图书馆、体育服务) 10. 运输服务(铁路运输、海上客运和货运)	1. 商业服务(专业服务、研发服务等36个子部门和活动) 2. 通讯服务(邮政、广播) 3. 教育服务(私人教育、成人教育、高等教育、中小学教育的国际学校) 4. 金融服务(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 5. 健康和社会服务(医院服务) 6. 旅游服务 7. 娱乐、文化、体育服务(新闻社、图书馆、体育服务) 8. 运输服务(航空、陆路、海运、内水、航天及所有运输方式的辅助服务)

资料来源:根据各成员服务具体承诺表整理, http://fta.mofcom.gov.cn/rcep/rcep_new.shtml。

新加坡对法律、审计、税收、城市规划、计算机及相关服务、研究与开发、速递、视听、文体体育、部分旅游服务等基本开放,在金融、电信、运输、部分商业服务、教育、分销等部门有不同的限制措施。文莱、马来西亚、印尼列入负面清单的部门较多,多为市场准入方面的限制。以马来西亚为例,对于建筑服务,要求只有与马来西亚公民或马来西亚控股公司成立的本地合资企业才能提供服务,并且在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中,马来西亚公民应占多数,以便对管理和投资拥有控制权。此外,7个成员都作出了最惠国待遇承诺,为服务投资提供更加公平的待遇。

在部门承诺以外,RCEP15个成员还就自然人临时移动作出了承诺。对商务访问人员、公司内部调动人员、合同服务提供者、安装和服务人员、专家以及这些人员的配偶和家属等准予临时入境,各成员承诺居留时限从60天至5年不等。以日本为例,商务访问人员可居留不超过90天;公司内部调动人员、合同服务提供者及专家,居留时限不超过5年并可以延期,其配偶享有相同的期限。此类承诺为服务和投资活动提供了便利。

四、中国在RCEP中的服务贸易承诺

服务贸易自由化是中国缔结FTA的重要内容之一。在RCEP中,我国列入开放的部门涉及服务贸易全部12个部门大类,共45个分部门,136个子部门和服务活动。与GATS承诺相比,新增了市场调研、管理咨询、制造业相关服务、人员安置和提供服务、建筑物清洁、包装材料印刷、养老、客运、专业设计等部门,提高了法律、环境、建筑、金融、海运等部门的承诺水平。中国与东盟、韩国、新加坡、新西兰、澳大利亚都有已经生效的自由贸易协定。与这些双边FTA相比,我国也作出了更高水平的开放承诺。此外,我国还对专业服务、速递、视听、建筑、特许经营、环境、旅馆和餐馆、铁路公路运输等37个分部门承诺给予最惠国待遇。

就具体部门而言,商业服务的开放程度较高。对于多数分部门和子部门以跨境提供和境外消费模式提供服务基本开放,且允许RCEP成员设立外商独资企业或子公司。表4中所列的服务部门和活动,除极少数对外国服务提供者有全球资产规模要求或者需要进行经济需求测试外,在中国设立商业存在没有限制条件。对于允许持有多数股权的合资企业,满足企业形式或经济需求测试的条件,RCEP成员也可以进入我国市场。此外,计算机硬件安装、数据处理和制表、分时服务、广告服务4个部门完全开放,即对三种服务提供模式,在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方面都没有限制。

通信服务中,我国开放了速递、电信和视听3个分部门。速递服务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子公司。包括电子邮件等六种形式的增值电信业务和基础电信中的寻呼服务,允许RCEP成员设立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外资股比不超过50%。移动语音和数据服务,外资股比不超过49%。对于以模式1和模式2提供服务,我国没有限制。

建筑服务承诺涵盖全部8个分部门,我国允许RCEP成员设立外商独资企业,承揽四类建筑项目,比如全部由外国投资和/或赠款资助的建设项目,由国际金融机构资助并通过根据贷款条款进行的国际招标授予的建设项目等。此外,在上海自贸区内设立的外国建筑企业可以承揽位于上海市的中外联合建设项目。在此情况下,可免除外资投资比例要求。

分销服务中,特许经营、无固定地点的批发零售2个分部门完全开放。其余3个分部门,即佣金代理、批发、零售,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但是对于零售服务,有销售产品多样化、分店数量和经营产品范围限制等要求。对于这3个分部门的商业存在,我国在国民待遇方面没有限制。

我国开放了初等教育(不包括国家义务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成人教育以及英语、烹调、工艺制

表4 商业服务开放水平:模式3(市场准入)

商业存在承诺	服务部门和活动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或子公司	税收、建筑设计、工程服务、综合工程服务、城市规划、软件实施、数据处理、输入准备、办公机械和设备的维护修理、房地产服务、租赁(有全球资产规模要求)、管理咨询、技术测试和分析、制造业相关服务、维护和修理、建筑物清洁、包装、包装材料印刷(需求测试)、笔译和口译
允许设立合资企业(多数股权)	医疗和牙医、市场调研、项目管理、与林业有关的服务、人员安置和提供、摄影、会议服务

资料来源:根据RCEP中国服务具体承诺表整理汇总, http://fta.mofcom.gov.cn/rcep/rcep_new.shtml。

作方面的学历培训等诸多分部门。在市场准入方面,允许外国投资合作办学,且外资可以持有多数股权。对于RCEP成员以境外消费模式提供教育服务,我国没有限制。

我国环境服务市场开放程度较高。在RCEP承诺中,排污服务等5个分部门允许设立外商服务企业,自然风景保护等以及其他环境服务允许外资持有多数股权。所有分部门在国民待遇方面均没有限制。

金融服务部门,我国允许RCEP成员的非寿险公司设立分公司或者独资子公司;人寿保险公司可以设立分支机构或外商投资企业,二者都没有企业形式限制。外国保险经纪公司可以设立外商投资公司。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事汽车消费信贷,我国在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方面对于模式3都没有限制。其他金融服务,比如提供和转让金融信息、有关金融活动的咨询等,我国也基本开放,允许RCEP成员设立分支机构,发放许可无需经济需求测试且没有数量限制。

运输服务中我国开放了18个子部门。其中,海运代理、公路卡车或汽车货物运输2个子部门完全开放。对海运理货、报关、客运、集装箱堆场服务,RCEP成员以商业存在形式进入我国市场没有限制。对于铁路货物运输、仓储、货物运输代理和检验服务,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子公司。航空器维修、计算机订座系统等,允许合资经营。

旅游服务中我国承诺了2个分部门。RCEP成员可在中国建设、改造和经营饭店和餐馆设施,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子公司。健康和社会服务部门在市场

准入方面的承诺水平进一步提高,允许设立外商独资营利性养老机构。对于体育和其他娱乐服务、专业设计、理发美容服务我国完全开放。

除开放部门以外,我国还对商务访问者、公司内部流动人员、合同服务提供者、经理与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家属等五种形式的自然人临时移动作出了承诺,临时入境居留时限从90日至3年不等。

整体来看,中国的服务贸易开放承诺达到了已有自由贸易协定的最高水平。与GTAS和已有双边协定相比,承诺部门增多,开放水平进一步提高。多个部门没有限制或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给予外国服务提供者国民待遇。

亚太区域内存在多个FTA。RCEP成员中既有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与东盟国家缔结的“10+1”自由贸易协定,也有其他成员间的双边协定。作为目前全球最大的FTA,RCEP整合并升级服务贸易规则。各成员将在统一框架下,取消影响服务贸易的限制和歧视性措施,扩大市场准入,确立更加开放、公平的市场环境,使区域服务贸易增长更具潜力。

注释:

①世界银行发展指数,<https://databank.worldbank.org/source/world-development-indicators>。东盟国家数据中不包括缅甸;日本为2018年数据。

②根据WTO Statistics Database数据计算整理。数据统计口径为BPM6标准。

Rule and Commitment Analysis of Trade in Service Liberalization in RCEP

Meng Xia Sun Lu

Abstract: Service trade is one of the core areas of free trade agreements.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RCEP)has established rules related to service trade. Fifteen members of the RCEP have made commitments in the form of market access positive and negative lists, which are higher than the existng market openness levels of the Free Trade Agreements(FTA)among members. In addition to sector measures, all members have also set out relevant conditions and restrictions for the temporary entry and stay of different categories of natural persons. In the RCEP, China's opening commitments of service trade have reached the highest level among the FTAs. The RCEP integrates and up grades the existing FTA rules, while all members will remove restrictions and discriminatory measures that affect service trade, enlarge market access, and increase the level of liberalization in service trade.

Key words: RCEP; service trade liberalization; market access